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

108年11月27日第1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論文指導費支給方式：

(一)論文指導費按階段及比例支給，完成計畫口試階段，支給 40%及口試出席費，完成論文口試且學生通過學位考試階段，支給 60%。但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支給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，且延續原計畫主題：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支給 60%。
2.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，更換計畫主題：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因視同重新指導，依指導之事實支給費用。其中完成計畫口試階段支給之 40%及口試出席費，須由學生另行繳交。

(二)學生如因故未能完成學位考試(含自動退學或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)，又指導教授確有指導事實者，不得要求退還論文指導費用。

二、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辦理。

三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